

3500万失能老年人： 如何摆脱“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困局？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高蕾 李亚楠 尹思源

“我也想停下来喘口气，可谁来搭把手呢。”家住陕西西安的李秀娥今年74岁，常年无休照顾因病卧床的老伴。

我国目前有约3500万失能老年人，占全体老年人的11.6%。据测算，到2050年，这一数字将达到5800万左右。如何走出“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困局？

过不上的“平常日子”

每天早上7点起床，帮老伴擦脸洗漱，做完饭自己顾不上吃就得给老伴喂饭，抽空还得洗衣服、打扫卫生。十几年来，李秀娥几乎每天都是这样度过的。

2010年10月，老伴赵天权突发脑梗，瘫痪在床。儿子在外地工作，照顾老伴的任务落在李秀娥一人身上。

“我们也想找个保姆，但每月得给6000元以上，请不起。家里开销全靠老伴4000多块的退休金。”李秀娥有些无奈。

身体上的辛劳只是一方面，照护者的心理问题也不容忽视。前不久，《当一位北大教授成为24小时照护者》的文章在网上刷屏，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胡泳在文中自述：“十几年如一日地干这个事，你真的非常容易焦躁。生活变成了纯粹的耐力问题，以及和绝望对抗的心理问题。”

有研究数据显示：30%到40%的阿尔茨海默症患者的照护者患有抑郁症或面临情绪压力，58%的照护者身体状况比同龄人更糟糕。

将失能老年人送到养老机构交由专业护理人员集中照护，是不少家庭的选择。

据民政部介绍，截至今年第二季度末，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

构和设施41万个，其中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36.9万个，与2019年相比分别增加了1倍、1.2倍。数据显示，养老机构收住的老年人中67%为失能老年人。

然而，即使老人住进养老机构，家人有时也无法安心。近年来，一些地方曝出养老机构发生虐老事件，给人们敲响了警钟。

今年4月，山西曲沃警方通报，当地某养老院护工多次殴打服务对象。今年重庆市江津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养老机构护理人员虐待被看护人案。这些虽是极端个例，却易影响人们对养老机构的信任。

对于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而言，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各有各的难，“平常日子”难再得。

亟待破解的三个难题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出现各种各样问题，关键在于三个难题。

——“钱从哪里来”。近年来，我国建立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明确对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截至目前，各省份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类似规定。例如，陕西对具有本省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200元补贴。北京为失能、失智和高龄老人等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每周一次入户探访、每月免费理发一次等基本服务。

然而，现有社会救助和福利保障对象主要集中在特困老年人以及部分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保障范围较窄、标准不高；加之不少老年人经济条件较差，难以自费承担养老服务。

——“人从哪里来”。家住北京的周雯最近陷入“有钱难办事”的困境中。为了照顾半失能的奶奶，周雯家请过一名家政人员，每月花费12000元。“就这样还留不住人，不少人都怕麻烦。”周雯说。

当前，养老护理员数量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结构层次不合理现象在全国范围内都较为突出。据测算，当前我国对养老护理员的需求达600多万人。然而，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2年，各级民政部门共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248万人次；人才缺口较大。

一面是总量少，一面是“转行”多。民政部门数据显示，由于养老护理员职业认同感较差、工资待遇偏低等原因，养老护理员年流失率达30%以上。

——“监管如何管”。相较于健康的成年人，失能老年人身体条件和认知能力相对不足。老人在养老机构或家中遭遇虐待，往往很难被发现。

近年来，我国不断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其他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然而，在实践中，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有待健全，监管合力需要进一步增强。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普遍存在人手不足、手段滞后、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

破困局需多角度发力

今年1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提出，拓展居家养老服务，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完善养老照护服务。

“支持护理型床位建设”“支

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针对认知障碍老年人特殊需求，增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民政部等24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

当前，我国正在逐步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研究结果显示，成都市长护险的实施，至少降低了失能老人家庭照料经济负担的44.31%，失能老人生存时间较未享受人群增加2.08年。

专家建议，在全面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长护险的试点范围，做好全面实施准备。

我国养老护理服务正走向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是支撑养老行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因素。业内人士建议，通过加强专科护士与健康照护师培养，带动护理水平全面提升，让更多老人享受到专业、高效的护理服务。

天津市老龄产业协会会长王淑洁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认证标准和补贴机制等。还有业内人士建议，出台相关政策举措，支持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养老服务人才供给不足地区与劳务输出大省开展劳务协作，促进养老服务人才跨地区有序流动。

要确保老年人放心、安心养老，必须持续加强养老服务监管，更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王淑洁建议，加强常态化监管，对养老护理员设立准入和“黑名单”机制。

“当前，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种类愈加多样，服务数量也不断增长。”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副会长郑志刚建议，加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为失能老人提供有质量的养老服务。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

“8000元免试评定”“专属通道，不过保退”……多地密集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之际，一些中介机构声称可以提供“一站式”“一对一”职称代评代办。对此，人社部门提示：职称评审有着规范程序和标准，代评包过是骗局要

小心。

零材料申报？没戏！

河南的王先生在某网站看到职称代办信息后，付了1万多元购买中级经济师专业职称评审服务。“客服说考试、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一价全包，证书在当地人社局可查。最后又说办不了，还不肯退费。”王先生说。

人社部门表示，谎称有“内部渠道”、“承诺”“全程代办”，最终拒不退还高额收费，是典型的欺诈行为。有些机构还制作虚假职称证书和虚假查询网站，通过假证信息“挂网”实施欺诈。

多地人社部门声明，从未与任何第三方代理机构或个人合作，或委托其开展任何形式的代办、咨询职称评审等活动。申报职称，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按程序规范评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曾印发通知，要求卫生、中小学教师、工程、艺术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技术推广、高质量专利、智库成果、文艺作品、教案、病例等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

专家表示，尽管职称评审要求减少学历、奖项等限制性条件，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但这不等于“不需提供业绩贡献直评”，也不等于“无需通过资格考试即可办证”。

材料造假、暗箱操作？严查！记者在网

上查询相关信息发现，不仅有中介公司提供“一条龙”代评服务，还能看到诸多有偿代发论文、购买学术成果等广告及付费链接。

在知名购物网站“某宝网”上搜索“论文”二字，立即会出现大量“职称论文”“投稿评职称”等链接，其中相当一

零材料申报、代评包过？这些职称骗局要小心

新华社记者 姜琳

部分付款人数为“5000+”。从购买评价看，这些店铺售卖的均为论文代写代发服务，并按照参评职称等级、期刊类型、发表时限收取不等费用。

那么，买来的论文有风险吗？记者了解到，相关部门曾多次下发通知，严厉打击职称评审工作中的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规定，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撤销取得的职称，并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

今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再次明确，申报人应对本人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诚信承诺，承诺不实、弄虚作假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此外，办法还将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化评审机构列入监管对象，并将可能涉及的垄断申报渠道、操控评审结果、高额收费、与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勾结谋利等行为作为监管重点。

人社部门提示，职称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等的评价，参评人应依法依规，不要冒险走捷径，最后可能得不偿失。

自由职业者能参评？可以！目前我国共有27个职称系列，涉及约8000万专业技术人员。正规的职称申报渠道是什么？一般情况下，由用人单位对申请人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公示、推荐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审机构。

近年来，为激励各类人才创新，我国职称评审范围不断扩大，实现了向非公领域和高技能人才延伸。民营企业人才参加职称评审不再障碍，高技能人才也打破了学历、身份等条件限制，有了参加职称评审的通道。

自由职业者能参评吗？答案是肯定的。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根据属地原则，申报参加当地人社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

例如“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近1年在北京市舞台影视、美术、动漫游戏、文学创作、工艺美术等专业领域工作、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经正规行业协会推荐即可参加职称评价。（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

拉萨市“四上”单位入库指南来啦！快快来申报！

为了全面反映拉萨市经济发展状况，保障经济数据应统尽统，进一步明确基本单位纳统程序，为市委、市政府开展经济形势分析以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的要求，拉萨市“四上”企业申报工作正如火如荼进行中，届时，请广大经营单位主动配合基层统计人员工作，按照各级统计机构时间要求，如实提交相关统计资料，为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你的一份力量！

什么是“四上”统计？

按照我国统计工作要求，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俗称“四上”单位）均应及时申报，纳入“四上”统计。

纳入“四上”统计有什么好处呢？

入库纳统是统计工作的基础，推动“准四上”单位升规入统，客观真实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企业而言，入库纳统后既充分体现了企业的发展实力，也有利于政府相关部门精准施策，提升对企服务水平。

纳统对象

纳统对象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统计原则

统计报表原则为“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原则，即各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建筑业法人单位执行注册地统计原则。

哪些单位可以申报呢？

“四上”入库标准

工业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以下标准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批发业	2000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	500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	200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200万元及以上

服务业

本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达以下标准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0万元及以上
社会工作	500万元及以上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0万元及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万元及以上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万元及以上
教育	1000万元及以上
物业管理	1000万元及以上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00万元及以上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0万元及以上
其他房地产业	1000万元及以上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万元及以上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万元及以上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0万元及以上
卫生	2000万元及以上

建筑业

有总承包和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其他有五千元及以上在建项目

总投资达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

目，且尚未纳入“四上”单位范围的其他法人单位。

那怎样配合申报呢？

申报入库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工业

- 一套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最近一个月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 最近一个月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 工厂人口和生产车间彩色照片；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 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历史台账（至少一年）；
- 加盖核查人员单位公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负面清单管理一览表》；
- 新开业（投产）的工业单位还需提供发改委（或经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若厂房是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 战新企业需提交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申报要求

- 申报材料（除2、6外）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1空表为统计机构提供；
- 现场图片要求：
 - 工厂大门照片中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
 - 生产经营活动入口的实地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

- 一套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最近一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
- 最近一个月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
- 非主业经营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或《住

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S204-3表）和1、2。

申报要求

- 申报材料（除2外）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1、5空表均为统计机构提供；
- 因未缴纳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因篇幅限制，具体联系统计机构。

服务业

- 一套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最近一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
- 最近一个月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
- 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

申报要求

- 申报材料（除2外）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4季度，需提供上年第4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 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不能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建筑业

- 一套调查单位月度纳入申报表；
-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复印件。

申报要求

- 申报材料1需加盖单位公章。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 一套调查单位月度纳入申报表；
 -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复印件。

申报要求

- 申报材料1需加盖单位公章；
- 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经营范围前三项未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营”等字样，需提供资质证书、土拍凭证等；
-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过期需提供申报单位说明。

其他有五千元及以上在建项目

- 一套调查单位月度纳入申报表；
-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购置合同；
- 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和施工照片/购置证明材料和设备照片。

申报要求

- 申报材料1需加盖单位公章；
- 现场开工照片须包括现场已动工实景，施工铭牌或显示项目相关信息的围墙、招牌等。

问：我都符合升规标准，但还是有疑问，要怎么咨询相关人员呢？

答：您可以联系企业经营地所在的统计机构详细咨询。

拉萨市及各县区统计机构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审核专业	联系电话
1		工业、建筑业、房地产、投资	6338949
2	拉萨市统计局	批发零售、服务业	6820283
3		名录专业	6381028
4		批零住餐业、服务业	6403077
5		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	6403078
6	城关区统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	6403056
7		名录专业	6403076
8	堆龙德庆区统计局	各专业	6193893
9	达孜区统计局	各专业	6142980
10	林周县统计局	各专业	6122127
11	当雄县统计局	各专业	6113168
12	尼木县统计局	各专业	6408393
13	曲水县统计局	各专业	6162309
14	墨竹工卡县统计局	各专业	6132671
15	经开区	各专业	6285297
16	拉萨高新区	各专业	6801229
17	文创园区	各专业	6287632